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选举苏本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提案	√
1. 02	选举Ota Toshihir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提案	√
1.03	选举苏永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提案	票 √应选人数 (2)人		
2.01	2.01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王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 提案	√		
3. 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4.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5. 00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2) 议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上述议案3.00-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上述议案6.00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且 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5)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5年11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30-12:00, 下午14:00-16:30。
 -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华舜阳先生、黄益女士

联系电话: 020-39226386 电子邮箱: IR@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邮政编码: 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 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011, 投票简称: "华立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兹全权
委托	上	公	司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į,	并代为
签署	· 上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口 无权口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备注	表	决意	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票)		
1. 01	选举苏本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Ota Toshihir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1. 03	选举苏永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票)		数
2. 01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王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 (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